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闽广〔2025〕64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2024年度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 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

省教育厅，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福建日报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省旅游发展集团：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广规〔2022〕5号）、《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有

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闽广〔2024〕302号)要求,2024年度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在各参评企业及其主管(主办)单位、各级广电管理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已顺利完成,现将评价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总体情况

2024年度,我省实际参与考评的各级国有影视企业共38家,其中,省属11家,福州2家,厦门8家,漳州1家,泉州6家,三明5家,龙岩3家,宁德1家,平潭1家。各参评企业高度重视,佐证材料准备充分,在作品创作数量、质量以及社会反响等方面有明显提升。各级广电管理部门及参评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能对照指标评分标准,认真组织考评工作。考评总体情况较好,未发现参评企业有政治方向和导向错误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考评结果等次

经企业自评、企业主管(主办)单位及属地广电管理部门联合考评、省广电局复核并公示,参评的38家国有影视企业,考评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定为优秀等次;考评得分在75(含)-90分的福建教育传媒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定为良好等次;考评得分在60(含)-75分的福建广电会展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定为合格等次(详见附件)。

三、考评结果应用

本次考评结果可作为企业评先推优、绩效综合考评的依据之一。各级国有影视企业及其主管（主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落实到位，针对评价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抓好整改，常态化推动我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4年度福建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5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福建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 评价考核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考评得分	考评等次
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	优秀 (共 20 家)
2	厦门文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97	
3	厦门广播电视节目有限公司	97	
4	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96	
5	厦门文广影业有限公司	96	
6	厦门文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96	
7	厦门市影视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6	
8	福建省朱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6	
9	三明市归化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	
10	福建东南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4	
11	福建省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4	
12	厦门市集美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94	
13	福建教育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93	
14	福建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93	
15	漳州市百映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3	
16	三明市新融媒体有限公司	92	
17	沙县广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2	
18	泉州市泉港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91	
19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	
20	厦门海峡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90	

序号	企业名称	考评得分	考评等次
21	福建教育传媒有限公司	89	良好 (共 14 家)
22	福清市融媒传媒有限公司	89	
23	泉州市刺桐新闻网络有限公司	86	
24	三明新周报社	86	
25	福州报业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	
26	惠安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85	
27	福建创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5	
28	德化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	
29	南安市广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2	
30	福建福旅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1	
31	福建省海峡版权运营有限公司	80	
32	福建龙津融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33	福建广播全媒体有限公司	79	
34	石狮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79	
35	福建广电会展有限公司	74	合格 (共 4 家)
36	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2	
37	龙岩市山茶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1	
38	福建省闽西电视制作中心有限公司	70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